

令和6年度 南アルプス市 北部地区（八田・白根・芦安地区）垃圾回收日程表

<可燃垃圾的回收>

- 回收日：每周二・周五 *请在当天早上8点前送出。
- ※休业日：5月3日，2月11日
- 回收场所：各地区一般回收站（如使用本厅垃圾收集站请先与环境课联系。）
- 可燃垃圾的回收方法 **※使用过的打火机不可作为可燃垃圾送出！**
 - ・必须装入市指定垃圾袋里，扎紧袋口送出。
 - ・在垃圾袋上写上地区名和姓名。



<不可燃垃圾的回收>

- 回收日：每月第3个周三 *请在当天早上8点前送出。 *休业日：无休
- 回收场所：各地区一般回收站
- 不可燃垃圾的回收方法 **※喷气罐，盒式气瓶不可作为不可燃垃圾送出！**
 - ・装入市指定垃圾袋或放入集装箱内。
 - ・可作为不可燃垃圾回收的物品是，镜子、玻璃、茶碗、锅、化妆品的瓶等。



资源垃圾的回收

<资源 I（罐、瓶、塑料瓶、其它塑料类）>

- 回收日：每月第4个周三
- 收集场所：各地区废品再利用回收站
- 回收上请注意以下事项
 - ・请把铝罐和铁罐分类后送出。
 - ・请把瓶分成无色、棕色、其它色的三类后送出。
 - ・请把塑料瓶的贴标和瓶盖取下后送出。（贴标和瓶盖作为「其它塑料」回收）



<资源 II（废纸类（报纸、广告纸、杂志 硬纸板、纸盒，其它纸类）>

- 回收日
 - 八田地区中、六科 上高砂
4月21日、7月21日、10月20日、12月15日 7月21日、12月15日
 - 八田地区中、榎原・徳永・下高砂
5月19日、8月18日、11月17日、2月16日 ※都在周日
 - 白根全地区
每月第4个周六
 - 芦安全地区
奇数月的第4周六
- 回收场所：各地区废品再利用回收站
- 回收上请注意以下事项
 - ・将报纸、广告纸、杂志、硬板纸折叠后用绳子捆扎成十字形后送出。
 - ※八田地区的野牛岛的居民请利用北部资源回收中心。
 - ※荧光灯、电池可在每周三办公时间内在市役所环境课、或各窗口服务中心作回收。



<大型垃圾的回收>

- 回收对象
 - ・可燃大型垃圾・・・衣柜、被褥、衣类箱等可燃物品
 - ・不可燃大型垃圾・・・取暖炉、钢架、自行车等金属类和电器制品等
- 回收时间・场所：6月2日・・・芦安会场（芦安市营游泳池北面停车场）上午8时30分～上午10点
- 回收上请注意：
 - ・将沙发，床，椅子，床垫等内部有弹簧的物品的可燃部分，不可燃部分拆开后可免费回收。



<收费垃圾的回收>

- 回收对象和费用
 - 轮胎（普通汽车以下）：300円/个 ○按摩椅：1,000円/个 ○热水器：3,000円/台
 - 浴缸：1,000円/个 ○割草机：500円/台 ○大型乐器：1,500円/台 ○（内有弹簧）床垫，沙发：3,000/个
- 回收时间・场所：和大型垃圾回收相同。
- 回收时请注意：
 - ※请事前缴纳费用。请在回收日之前在市役所或各支所柜台服务中心办理交费手续。

☆请利用资源垃圾回收中心！

资源回收中心是资源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大型垃圾、收费垃圾的回收据点。 ※需要出示市内居住证明书（驾驶执照）。

- 场所・开设日：

北部资源回收中心（南アルプス市野牛島 2771-1）	每周四・周五・周六・周日
南部资源回收中心（南アルプス市荊沢 201-1）	每周四・周五・周六・周日
中部资源回收中心（南アルプス市桃園 837-1）	每周六・周日・周一・周二
- 开设时间：都在上午9点～正午，下午1点～下午4点（※12月25日至下一年的1月8日为全回收机构休业日）
- 回收对象
 - 资源垃圾：罐、瓶、塑料瓶、其它塑料类、废纸类、荧光灯、电池、食用油、小型家电等
 - 不可燃垃圾 ■大型垃圾 ■收费垃圾（需事先申请） ■打火机，喷气罐，盒式气瓶（无需放气或开孔）



<市内不作回收的物品>

- 商业垃圾（商店、饮食店、公司等商业生产中产生的垃圾）⇒请委托废品回收搬运人员处理（收费）
 - 妥当处理困难物（灭火器、残灰、植物花盆、锅炉、瓦，瓦楞纸，木材，方木等）
 - 危险物品（农药、药品、废油、油、煤气罐，稀释剂等）
 - 产业废弃物（农业用塑料类、建筑废材、医疗垃圾、水泥砖块等）
 - 属家电再利用法对象物品（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・冷冻柜、洗衣机・衣类烘干机）⇒请到邮局购买废品回收券，然后送到指定回收场所(收费)
- 请与商店，或委托专业公司联系处理（收费）